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6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翁崇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伍仟陸佰壹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捌仟肆佰捌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翁崇琦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5年5月3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105,619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98,482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5月3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105,619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98,48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

01 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迅對債
02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